

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1〕9号

#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议书（项目代码：2103-350525-04-01-839722），具体批复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单位：**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村民委员会

**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：**

建设外山乡墘溪村生态宜居振兴项目：建设1.5公里木结构风雨廊道；在松溪两侧布置建设精致公园2个2000平方米；环溪步

行道5000米；至马仑寨休闲步道2公里；铺设地面砖约10000平方米；廊桥1座180平方米；新种各种景观树2000株，新增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。建设外山乡文化广场约800平方米，墘溪村公厕60平方米，墘溪村马仑寨乡村公园溪岸步道提升1.5公里，1座500平方米中草药科普馆。

**三、项目总投资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60万元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2021年3月11日印发